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就《决定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与整改，并对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问题四的回复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我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和审批流程，对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可行性进行了有效评估，合同签订、相关付款行为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经自查不存在应披未披露事项。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程序

(1) 采购部业务员不定期收集供应商信息，收集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经营范围、服务质量等。

(2) 采购部业务员从生产需求、价格、质量、服务、数量、供货周期、合作历史记录等角度考察供应商，根据考察结果编写《供应商评价表》，详细登记供应商各方面的情况。

(3) 采购部内勤根据《供应商评价表》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分析各供应商优劣，将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经采购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4) 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审批结果选定供应商，并由采购内勤拟定采购合同。

(5) 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引入，需采购部门详细考察、多方调研，并提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商议，经经理办公会组织会议详细讨论后确定。

更正后：

我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可行性评估和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经查，公司供应商选择程序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有效执行的情况。具体审批流程及未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瑕疵情形如下：

1、供应商选择程序

(1) 采购部业务员不定期收集供应商信息，收集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经营范围、服务质量等。

(2) 采购部业务员从生产需求、价格、质量、服务、数量、供货

周期、合作历史记录等角度考察供应商，根据考察结果编写《供应商评价表》，详细登记供应商各方面的情况。

(3) 采购部内勤根据《供应商评价表》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简要分析各供应商优劣，将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及其主要信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经采购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4) 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审批结果选定供应商，并由采购内勤拟定采购合同。

(5) 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引入，需采购部门详细考察、多方调研，并提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商议，经经理办公会组织会议详细讨论后确定。

在上述供应商选择程序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执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供应商评价程序中，出现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未进行评价，合格供应商名录编制时间滞后；

(2)《供应商评价表》的部分评分指标分值与其细项分值不一致，评分结果不准确；

(3)《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信息不准确；

(4) 未按规定详细登记供应商情况。

虽然公司存在上述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情况，但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格层级的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瑕疵情形不影响公司供应商选择程序的有效性，不

会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要缺陷。截至本更正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规定完成整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